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i)按轉讓代價人民幣10,989萬元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股權」)及附屬實體(「目標主體」)；及(ii)承接目標主體結欠賣方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股東貸款，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i)按轉讓代價人民幣10,989萬元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目標股權」)及附屬實體(「目標主體」)；及(ii)承接目標主體結欠賣方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股東貸款，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2月13日

賣方：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蘭州衡文中學新校區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擔保人：馬天民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實際控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主體的目標股權；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代價及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包括(i)目標股權的轉讓代價；及(ii)買方應付予賣方的股東貸款償還金額。轉讓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主體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地點及品牌以及前景等因素。股東貸款的暫定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須待賣方與買方於交割日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支付賣方及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釐定的轉讓代價及股東貸款償還金額。

## 付款條款

買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轉讓代價付款將分期支付如下：

1.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幣2,000萬元；
2. 於2025年2月14日前，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屆時買方將已合共支付人民幣4,000萬元予賣方(包括首付款)。其後，賣方須合作完成轉讓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登記程序；
3. 於買方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當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屆時買方將已合共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予賣方(包括首付款)。其後，買方須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人士質押目標公司的60%股權，並完成質押登記程序；
4. 於買方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最遲於2025年6月25日，買方須支付其餘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並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人民幣8,000萬元，即暫定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
5. 於2026年9月6日前，買方須支付其餘交易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並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萬元，即暫定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6. 於2027年9月6日前，買方須支付其餘交易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並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萬元，即暫定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7. 於2028年9月6日前，買方須支付其餘交易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並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萬元，即暫定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8. 於2029年9月6日前，買方須支付其餘交易代價人民幣989萬元，並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剩餘全部股東貸款(如有)；及
9. 買方付清全部款項後，賣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合作完成轉讓目標公司剩餘的40%股權的登記程序，並解除目標公司的60%股權質押登記程序。

於交割日期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並擁有目標主體。

### **擔保**

買方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就買方及目標主體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方同意於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後，根據相關的股權質押協議，將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質押予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一方，以作為履行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並完成該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賣方應於買方全額支付轉讓代價及償還股東貸款金額後解除已質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蘭州衡文中學新校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買方擁有豐富教育經驗及教育資源。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實際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白銀明德教育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2,507)                                     | 5,545                                       |
|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 (2,507)                                     | 5,545                                       |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5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更好地幫助本公司籌集資金，獲取金融資源，幫助本公司更好有效地化解債務，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交割日期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估計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9,092萬元，乃根據代價計算得出。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惟須視乎出售事項的確切及最終代價金額而定。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改善現有院校的辦學條件，滿足基本辦學條件所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交割日期」       | 指 |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作出付款人民幣7,000萬元(包括首付款)及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人民幣8,000萬元之日，其不得遲於2025年6月25日 |
| 「本公司」或「希教國際」 | 指 |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實體   |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買方將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刻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買方」             | 指 | 蘭州衡文中學新校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買方擔保人」          | 指 | 馬天民先生，買方的實際控制人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貸款」           | 指 | 截至2025年1月28日由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億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白銀明德教育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賣方直接持有100%股權                            |

|        |   |   |
|--------|---|---|
| 「目標股權」 | 指 |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 「轉讓代價」 | 指 | 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出售目標公司附屬實體的代價合共人民幣10,989萬元                  |
| 「賣方」   | 指 |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